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8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李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